

聊斋闲品

诗路放歌

秋蝉

尚远

金蝉褪去了壳
留给我的是件美丽的金色外衣
是树枝上传来的歌声
和无尽的回忆

每年初秋
你在蝉鸣为你打造的
树枝小孔产房里醒来
随着秋风落入土中
便开启你潜伏式的生长过程
是二年还是五年
无人知晓 无人关注
只有随着土壤的冷暖变化
感知着世间的春夏秋冬
只有自己吮吸着根汁的奶液
在黑暗中锻造着靓丽的身姿
为了一鸣惊人
为了重见光明
忍受着黑暗的恐惧
孤独的苦闷
暴雨的浸泡
冻土的寒冷
几年间的四次蜕变
就是为了有朝一日飞向天空

在那炎热的夏季雨后
你披着金甲冲破地壳
“金蝉脱壳”
至今还被多少谋士引用

从此 炎热的夏季
多了几缕飞来的清风
寂寞的树林里
多了几首欢快的歌声
明月高挂的树枝上
多了几袭美丽的踪影

震耳的歌声里
有仰天长啸的悲壮
有嘶声力竭的抗争
嘹亮的歌声里
有一飞冲天的豪迈
有憧憬未来的痛情

冲上枝头的日子
虽然只有短短的七天
十五个日落日升
虽然你
感知了螳螂捕捉的凶险
目睹了弹弓射击的威能
看清了马尾编出的圈套
忍受了玩子股掌的无奈和心痛
但你 看到了世界的风云变幻
感到了多变的冷暖世情
实践了翱翔天空的美梦

蔚蓝的天空上
留有你飞过的痕迹
葱绿的树林里
留有你嘹亮的歌声
这个世界少了你
是否太过安静

旧体新韵

王麦对

雨中登山

秋月细雨软绵绵，一览众山情满怀。
清风拂面山留人，净身祈禱醉河山。

游黄果树瀑布

瀑布横空飞跨山，人间仙境胜天籟。
缥缈云峰分碧落，千尺水袖锁云烟。

人生悟性

灯息夜深月几清，知白守黑尘上物。
人世身后留空无，守望境界心灵强。

自古至今，读书人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抱着实用的目的，为建功立业寻找根本；另一类希冀装点门面，预备谈话，以便展示给人家看；最后一类漫无目的，唯其所好而已。

实际上，将上述三类看作读书人的三个阶段也极为适当。第一阶段，为“黄金屋”，为“颜如玉”，为安身立命。第二阶段，为求富贵整日忙碌，将书放在案头，偶尔瞟瞥以示雅致，虽浅尝辄止，足以增进谈资，装点门面。第三阶段，为安身立命之虞，无追求富贵之想，或忙碌之余，或偶得闲暇，不管外在静躁，平心静气，出入书海，无欲无求，但求怡然自得。

第一类读书人苦，因为读书是一件“have to”的事情，不得不为，愚梁刺股即是读书之苦的极好言状。第二类读书亦苦，但程度大为下降，虽说并非不得不读，总归非心向往之。第三类便不同了，因其所好，乐在其中。

宋时叶采、朱熹都深得读书之乐。叶采《暮春即事》说：“双双瓦雀行书案，点点杨花入砚池。闲坐小窗读周易，不知春去几多时。”看，人在书房坐，麻雀房

檐檐闹，影子晃动书桌，纷纷杨花柳絮也来挑逗，飘然入窗，舞入砚池。诗人不外在所动，捧读不辍，连春去夏来的季节变换都忘记了，难道不是乐在书中？

大理学家朱熹更得读书三昧。他的《观书有感》说：“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初读此诗，觉得大谬，说是观书，却不见书影；反复玩味，始觉处处书在，深感其妙。书页开展，四方四正，恰似半亩方塘；书中“山光水色”，也正如“天光云影”，看似说方塘，实为状书景。后两句既是评论，也是心得，是问“塘”，更是问自己、问人生。为什么方塘如此明净清澈，因为源头不断有活水流来！

宋代另一位诗人，苏轼的好友黄庭坚即是读书之苦的极好言状。第二类读书亦苦，但程度大为下降，虽说并非不得不读，总归非心向往之。第三类便不同了，因其所好，乐在其中。

当代著名作家林语堂也把读书视作一种雅事，他在《读书的艺术》有一段述说相当精彩，他说：“读书或书籍的享受素来被视为有修养的生活上的一种雅事……没有养成读书习惯的

张祺

闲话读书

人，以时间和空间而言，是受着他眼前的世界所禁锢的……他在这个监狱里是逃不出去的。可是，当他拿起一本书的时候，他立刻走进一个不同的世界；如果那是一本好书，他便立刻接触到世界上一个最健谈的人。这个谈话者引导他前进，带他到一个不同的国度或不同的时代……一个人在十二小时之中，能够在不同的世界里生活两个小时，完全忘怀眼前的现实环境；这当然是那些禁锢在他们身体监狱里的人所妒羡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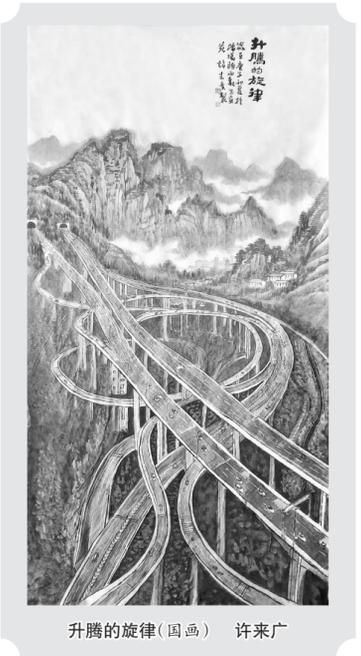
依我看，读书还不止于此。读史的时候，便是与古人面对面，或聆听，或对话，或切磋，遂成得失。捧读四书五经，便是经历着思想的陶冶与洗礼，仰视之中，见贤思齐。卧读游记，足不出户，银两无耗，壮丽的山河历历在目，似与高山共舞，与流水觅知音。读诗，与诗人的愤怒与欢欣共鸣，或低沉或高昂，俨然一次自身的情感游历。打开一本书帖，便觉见字如面，书者的心境、个性、文采，他们的书中法式，举手投足的涵养与风范赫然入目，受其熏陶，心向

往之。读《中国建筑故事》，解构凝固的历史，经历文化的穿越，欣赏先人的审美眼光和创美能力，令人惊艳，令人叹息，为它辉煌地来，为他悲壮地去……

有人问我，黄土及胸，读书何用？这样的问题真难以回答。他人非我，自然不知读书之乐；我非他人，当然也不知道他说的读书之用于何物。但凡读书有了目的，便无乐无趣。若非强我之所难，说出读书功用的话，便是：思想的游历和反省，心灵的扩张与美容，困顿生命的大补，有限生命的超越……

当然，读书要有选择，择门类不必，择良莠必须。名著皆为良俊，皆可捧而读之，如四大名著；名家之为名家，非浪得虚名，皆是以文载名，如诸子百家。许多历经千百年时间淘洗而流传下来，存有历史的鉴章，哪个都不会少了真善美的基因，自然皆在可读之列。

人要读书，哪怕百忙忙忙。正如玉要把玩，人也是要读书的，最好将读书修成一种生活方式，终日不辍，定会受益匪浅，乐在其中；亦可排解心胸浅薄、面目可憎之忧！



升腾的旋律(国画) 许来广

知味

青皮核桃

马清贤

数天前逛街，发现一车车光滑溜圆的青皮核桃上市了。我立马意识到：秋天来了，核桃熟了。看见青皮核桃，我想起了我的家乡，想起了沟沟坎坎上的核桃树，想起了小时候的暑假里，偷吃核桃的诸多趣事。

在上世纪70年代，我们山里的孩子没有零食吃，想解馋了，就到山上去采摘将熟未熟的山果吃。这些山果都是队里的，集体所有，是不允许随便来摘偷吃的。但枝头上的累累果实，引诱得我们馋涎流淌，欲罢不能。特别是越嚼越香的核桃仁。

山里农家不养闲人。暑假里，父母不是让我上山放牛，就是去地里薅草、出门拾柴。那时，村里的核桃树很多，山上山下，地边路旁，哪里都有。我走到核桃树下，前后看看没人，捡起一块石头，使劲往树上一扔，哗的一声，随着石头落地，就会落下三五个青皮核桃，我跑过去拾起来放在篮子里，到隐蔽的地方，美滋滋地砸开吃了，才开始干活。

新鲜的青皮核桃仁虽然好吃，却能给人留下偷吃的痕迹。核桃仁在最里边，要用石头砸开外边的青皮与中间的硬壳，才能吃到。核桃外边的青皮与其他水果一样，是有很多津水的。核桃青皮里的津水是极易染色的，粘到哪里，就把哪里浸染黑了。而且，用什么洗涤剂也洗不掉。如果身边带有刀具，把青皮核桃外层的青皮削掉，露出硬壳，砸的时候，会减少津水外溢。但是无论怎样小心翼翼，只要你吃的是带青皮的核桃仁，手指上必然会沾上核桃的津，给你留下黑色痕迹。

我嘴馋心急，小时候吃青皮核桃，从不用刀具削皮，拿起石头直接砸开，津水迸溅得哪里都是，总是把两只手弄得黑如木炭。有一年夏天，父亲给我买了件白色T恤衫，穿上不到一个月，就因砸青皮核桃，胸前被核桃津浸染得斑斑点点。

暑假里吃青皮核桃，满足了馋欲。临近开学，我却发愁了。在家里，带着被核桃津染黑的手无所谓，村里的小伙伴们都一样，甚至有成年人也偷吃青皮核桃呢，谁也不说谁。开学后到学校里就不一样了，老师看见了你的黑手，就知道你偷吃队里的青皮核桃了，就可能以破坏集体、思想品质差、不配做好学生等条款来说事。如果被点名站在课堂上挨批，脸面就丢尽了。

因此，在开学的前几天，我就努力控制馋欲，管好好自己的嘴，不再偷吃青皮核桃。同时，还跑到河里，像父亲磨刀一样，在粗糙的红砂石上，咬着牙把双手磨得红彤彤的。尽量消除手上的核桃黑津……

如今，农村的生活水平越来越好了，每到秋天卖核桃的季节，我总会想起儿时的那些往事，感到一种艰苦之中的温馨快乐。

荐书架

《中国当代摄影景观》：多角度勾勒当代摄影脉络

高晓倩

身兼摄影史家、策展人、摄影家等多重身份的复旦大学教授顾铮，近日推出新书《中国当代摄影景观(1980—2020)》。该书历经多年沉淀、打磨，不仅是顾铮对中国当代摄影三十余年观察、研究之大成，更是中国当代摄影史书写的一个新篇章，它的出现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为当下的中国摄影史研究提供了样本。本书得到巫鸿、陈传兴、陈丹青、郭力昕、李公明、杨小彦、刘树勇、晋永权等多位专家的一致推荐。

早在20世纪初，郎静山、庄学

本等一代中国摄影人便开始了对摄影现代性的追寻，而这种集体努力因战争的爆发而被迫中断。直到1980年代，随着“四月影会”“陕西群体”“北河盟”等民间摄影团体的涌现，中国摄影未完成的现代转型才得以重新启动。自1980年代起，四十年间，中国当代摄影发生了哪些变化，又有何种探索？该书对此做了一次重要的梳理，全书分为“现象”和“个案”两个部分，从宏观与微观两个角度回顾过往四十年中国当代摄影的发展历程。

本地山羊还是外地臆羊；凭羊的毛色肥瘦，就能看出是家饲还是放养，吃的山草还是麦苗；两只胳膊把羊轻轻一抱，马上就能说出斤两，上秤一称，几乎不差分毫。

我码字，小弟放羊，都为稻粱谋。我谋的是字，弟谋的是羊；我游走于纸，弟游走于野。我说你把羊吃精吃透了，他说学你呢，你把羊吃深了。我惭愧说俩字，当编辑一文不名，写几篇裹脚布一样臭、兔子尾巴一样短、没几个人想看、不能疗饥的文章，小弟养的羊，倒是远远过名，年节不到呢，就有人上门预定。

闲来小弟常往我这儿来，弟兄俩有话不完的话。我爱听他说羊经，说村里的张家李李家短，他喜欢听我讲天地南北。我识字有什么用？不诘饥、不煎渴、不致富，却得高血压冠心病！他说那干啥还天天写？我笑说除了写我会干啥？啥也不会。他无语，良久才说：除了放羊，我又会干啥？我说：你放羊太辛苦，一放大半天，又脏又累。他说：干啥不辛苦？你趴在桌前一趴几个小时，腰酸腿痛的；你写东西总想写好，我放羊也想把羊放好。

这风马牛不相及的事，让小弟说出来都有了追求，有了愉悦，有了哲理。命运捉弄人，小弟成了解牛的庖丁。但小弟就是这样说，我对他越是敬重，心里也越是愧疚，写文章越是字斟句酌、细心推敲，不敢稍有疏忽。

百姓记事

码字和放羊

袁占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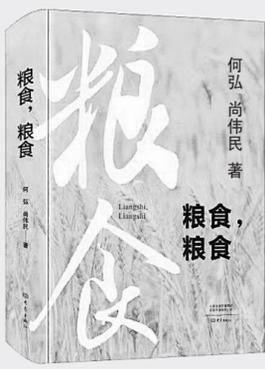
只怪家里困难、姊妹们多，供不起；难怪那个年代对孩子们上学这事，大人们都不太看重：你自己想上就上，不想上，那就回来种地吧。眼看着与犁把一般高的小弟像模像样地手扶犁把、挥动鞭梢吆牛耕田，牛把式的父亲乐开了花：有接班人了啊！搁到现在，父母望子成龙，砸锅卖铁也要供儿女上学；你不想上学，不大巴掌抽你才怪。

记得我最初也是不愿上学的。身在教室眼盯黑板，心里却想着斗蟋蟀、蚂蚱、洗河藻捉虾蟹，乡里孩子就野惯了。放学回家，怕累不想割草放牛，说有作业。父亲眼一瞪：有作业你就赶快做。撒下我下地去了。眼看着弟弟进了教室，到了广阔天地。我的不少朋友，见了高粱一样壮实的小弟，一听说他是睁眼睛，心下疑惑：不识字，何以他说话句句在理？待确认后又问我：何以父母厚待小弟，不供他上学？问我面红耳赤、张口结舌。小弟却直率：“不能怪俺大俺娘，是我当时不想上。”把责任揽归自己。但我心里明白，这事怪不得小弟，怪父母似乎也不该。怪

的不多了，小弟是不多中的一个。虽说不识字，但小弟是个有心人，他有个习惯：先是胸前别根钢笔，后是衣兜里揣根圆珠笔，再装个小小本本，遇了需记的电话和事儿，他就让人代记到本本上，用的时候再让人找出。

不识字，出了门连找个厕所也不方便。年轻人到南方打工，他却不敢。但小弟心里并不悲催，他把那几亩薄地种得绿油油、金灿灿的，比别家的都好，可也换不来几两碎银啊！千思万想，小弟想起养殖。询这个问那个，都说喂猪不如喂牛，喂牛莫如喂羊。我们村有的是丘陵山坡、沟渠田埂，野草丰茂，最宜养羊。于是，一年四季小弟除了种好庄稼，就放起羊来，风里来、雨里去、雪里去。羊养了比自个病了都揪心，羊生了比自个得儿子都高兴。他为羊择毛，为羊拌料，夜起几次看羊，一大早把羊圈清得净如客厅。养了卖，卖了买，开了三轮车，他把西北山方圆百里跑了个遍，把城里贩羊宰羊的识了个遍。这些与羊打交道的人看小弟实诚，都愿意和他结交。渐渐地小弟入了行，既放羊又贩羊，他瞟一眼羊，就知道是

连载



《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我虽年近九十，仍心怀两个梦想。一个是禾下乘凉梦，就是不断追求高产，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正在逐步变成现实；另一个是杂交水稻覆盖全球梦，让杂交水稻造福世界人民。全球现有水稻1.6亿公顷，如有一半种上杂交稻，就可增产1.6亿吨粮食，多养5亿人口。”袁隆平先生带领团队开展第三

代杂交稻研究，而且取得了重大突破——“叁优1号”2019年在湖南衡阳作双季晚稻试种，30亩试验田平均亩产达到了1046.3公斤，远远超出我国晚稻平均亩产398公斤的水平。

作为中国研究与发展杂交水稻的开创者，被誉为“世界杂交水稻之父”的袁隆平先生，在我国可以说家喻户晓。袁隆平先生的贡献究竟有多大？求是网如此概括：袁隆平一生致力于杂交水稻技术的研究、应用与推广，发明“三系法”籼型杂交水稻，成功研究出“两系法”杂交水稻，创建了超级杂交稻技术体系，为我国粮食安全、农业科学发展和世界粮食供给作出杰出贡献，使我国杂交水稻研究始终居世界领先水平。

袁隆平，1930年9月生，江西德安人，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原主任。他不畏艰辛、执着追求、大胆创新、勇攀杂交水稻科学技术高峰，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杂交水稻理论和技术体系，创建了一门系统的新兴学科——杂交水稻学，实现了我国超级稻第一、二、三、四期大面积种植平均亩产700、800、900、1000公斤的目标。发展杂交水稻，造福世界人民，

是袁隆平毕生的追求。他积极推动杂交水稻走出国门，致力于将杂交水稻技术推广并应用到世界几十个国家，帮助提高水稻单产，缓解粮食短缺问题，为人类战胜饥饿作出了中国贡献，获得了世界粮食奖。

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是袁隆平为国家担负的责任。他对杂交水稻和它背后维系的国家粮食安全怀有的赤诚初心，从过去到现在，始终未变。他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和“改革先锋”等称号。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前夕，党和人民授予他“共和国勋章”，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给他颁奖。

1953年，袁隆平从西南农学院（现西南大学）农学系毕业，被分配到湖南省怀化地区偏远的湘西雪峰山麓安江农校任教。1956年，为了响应国家“科学发展规划”，袁隆平开始带着学生做农业试验。

1960年7月，袁隆平在农校试验田里发现了一株特殊性状的水稻——就是这株“鹤立鸡群”的植株，使他产生了“杂交稻”的灵感。次年春天，袁隆平把这株变异株的种子播到试验田里，发现它的子代有不同性质，

证明这就是“天然杂交稻”。随后，他把雌雄同蕊的水稻雄花人工去除，授以另一个品种的花粉，尝试培育杂交品种。1964年7月，袁隆平在试验稻田中找到一株“天然雄性不育株”，经人工授粉，结出了数百粒第一代雄性不育株种子。1965年7月，袁隆平又在14000多个稻穗中挑出6棵不育株。接下来，在两年的播种中，其中的4株成功繁殖了1~2代。经过几年的试验观察，袁隆平对水稻雄性不育材料有了较丰富的认识。他认为，水稻也有杂交优势，可以通过培育雄性不育系、雄性不育保持系和雄性不育恢复系的三系法途径来培育杂交水稻，大幅度提高水稻产量。

根据积累的科学数据，袁隆平撰写了第一篇论文《水稻的雄性不育性》，发表在1966年第17卷第4期《科学通报》(中国科学院主办)上。论文发表后，引起巨大反响，国家科委九局致函湖南省科委和安江农校，支持袁隆平的水稻雄性不育研究活动，指出这项研究意义重大，如果成功，将使水稻大幅度增产。袁隆平的论文彻底打破了传统经典理论的“无性杂交”学说，由此拉开了我国杂交水稻研究的序幕。